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8名，董事冀相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郑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俊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俊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